

新竹市政府經管部分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樓層長期閒置或空攤率偏高，營運效能不彰，該府未能具體有效改善，經審計機關調查後陳報監察院核辦

新竹市政府截至民國(以下同)100 年 4 月底止興(改)建 10 處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包括關東、南寮、中央、士林、東門、南門、北門、中央商場、西門及竹蓮等市場，建造經費約 6 億 8,927 萬餘元。經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派員調查發現該府未因應社會經濟環境變遷，適時調整採取有效之經營策略及更新改善市場硬體設施，致關東、東門及北門等 3 處市場部分樓層於 95 至 100 年 4 月間最高空攤率介於 41%至 88%(詳附表)，中央市場 2 樓及竹蓮市場 3 樓自興(改)建後即閒置未用；復任由東門及南門市場部分攤(鋪)位作為住家或神壇使用，喪失其原有市場功能；另興(改)建中央、北門、南門、中央商場及西門等 5 處市場未遵循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迄未請領使用執照，長期違規使用，影響公共安全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該室曾於 101 年 1 月 11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新竹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在案。

嗣新竹市政府兩度函復檢討改善情形，雖提具將於前述市場閒置攤位或樓層安置三廠¹攤商、未作營業使用之攤(鋪)位，以告示或公文通知使用人立即改善、向中央爭取市場重(修)建經費，以利請領使用執照等措施，惟仍無法確保公共安全或有效提升市場營運效能，亦未就缺失事實及行政過程覈實檢討有關人員責任，仍無具體完整改善結果，該府答復情形顯有不當，業由審計部於 101 年 9 月 28 日依審計法第 20 條規定陳報監察院核辦。

¹ 所稱「三廠」，係位於新竹市經國路與延平路交叉口之空軍十七、十八、十九村，村內原有許多攤商長期服務鄰近居民買菜等需求，後因眷村改建必須撤離。

關東等 3 處市場 95 至 100 年 4 月間部分樓層空攤率情形表

市場名稱	市場樓層	各年度供市場使用樓層攤(鋪)位之空攤率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截至 4 月底)
關東市場	2 樓	0%	0%	0%	88%	88%	88%
東門市場	地下 1 樓	37%	37%	41%	41%	40%	40%
	3 樓	43%	43%	43%	43%	41%	41%
北門市場	1 樓	24%	24%	40%	42%	43%	45%

註：空攤率之計算：未出租攤(鋪)位數÷可供出租攤(鋪)位數×100%。



中央市場 2 樓閒置情形

(照片來源：100 年 5 月現地拍攝)



竹蓮市場 3 樓閒置情形

(照片來源：100 年 5 月現地拍攝)